

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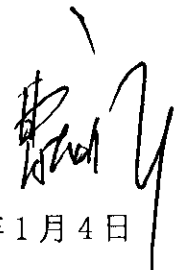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()

2022 年 1 月 4 日

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

